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 第2期

(总第12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2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4〕4 号）…………… 1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5 号）…………… 15

关于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4〕16 号）…………… 28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17 号）…………… 29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18 号）…………… 30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19 号）…………… 31

关于提名王健免职的通知

（兴政函〔2024〕20 号）…………… 32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21号）	33

关于提名决定任职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26号）	34

关于省安华润兴县10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路径意见复函的批复	
（兴政函〔2024〕30号）	3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5号）	36

关于印发兴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6号）	57

关于印发《兴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8号）	65

关于印发兴县2024年“百项百亿”大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9号）	76

关于印发兴县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0号）	79

关于印发兴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1号）	90

关于印发《兴县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2号）	95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3号）	110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5 号）	116
关于印发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7 号）	119
关于启用和废止印章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9 号）	122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固本强基提质强能为当前工作主题,坚持“五不为进、五个必须”,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护安全底线,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

1.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县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分工负责)。

2. 分级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县安委办结合巡查、督查或考核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县委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县安委办)。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 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

“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乡镇党委、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

5.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分工负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6.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山西省《实施细则》和吕梁市《实施办法》。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县安委办，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7. 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分工负责)**

8. 实行县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县政府领导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制度。

(县应急局负责)

9. 坚持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年内不少于4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其他党委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煤矿安全，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月至少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1次。**(县委办、县政府办分工负责，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0. 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

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县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定期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跨部门安全工作。（县安委会及其下设各行业专委会）

11. 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事故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12.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切实消除盲区漏洞。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县安委办，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3. 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

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县行政审批局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4. 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严格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检查1次，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推广矿山企业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

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五）压实全员安全责任

16. 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重大“三违”和冒险作业行为查处“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跟班队长）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开展职业禁忌疾病筛查，严防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严格控制作业人员劳动强度，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调离岗位。**（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

革转型

17. 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工作，推动矿山转型升级，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推进煤矿“体检式”复工复产验收，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非法违法承包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鼓励煤矿取消夜班生产和夜间特殊作业，入井人员入井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有效降低入井人员劳动强度，严格管控井下从业人员带病上岗。严格规范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实行定期轮换和履职考核。**（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推动安全治理模式转型

（七）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和安全风险预警管控

18. 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审批部门要对化工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经开区结合省级制定的安全生

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制定切实自身实际的相关产业目录。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尾矿库在线监测。加大煤矿井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坚持“无监控不作业”。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县经开区管委会）

（八）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9. 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等要求，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行“起底式”全面排查、专业性技术排查、“导入式”问题排查、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

点场所、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国家、省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检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本部门直属单位要参照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做法，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的防范整改措施。（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九）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0. 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闭

环管理”，做到三个100%（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达100%、执法检查中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率达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100%），确保执法检查走深走实，督促企业自主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十）强化“打非治违”行动力度

21.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县安委会、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要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

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虚”，形成高压有效震慑。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

（十一）严肃事故调查评估

2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标准技术等方面，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落实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制度。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注重在建章立制上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县应急局、县直有关部门**）

三、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十二) 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3.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由县安委会制定县级总体方案，各行业安全专班牵头，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相关措施，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安委办，县各行业安全专班；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 煤矿领域专项整治

24.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吕梁市六条紧急措施。积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加强停产煤矿安全管控。（县应急局、县能源局）

(十四) 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

25. 对目前已排查的各类堆场，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限期分类处置；县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按吕梁市明确后的新标准再次开展一轮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论合法与否，一律纳入监管范围。加快推进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持续开展“体检式”精查，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 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26. 紧盯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转移项目安全风险、试生产项目和开停车、维检修、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强化安全管控和风险评估，聘请第三方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明查暗访，坚决防止起火爆炸等事故，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各乡镇、村（社区）开展地毯式常态化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县应急局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27. 交警、交通、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桥梁涵洞、高速隧道、临水临崖、长大下坡等高风险路段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吸取“12·27”静兴高速大万山隧道货车追尾事故教训，加强对特长隧道、大型客车的监控管控。抓好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强化“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的重点管控，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三超一疲劳”等违章行为。交警、气象、交通、公路、应急等部门建立恶劣天气应急处突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加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和农村网格员参加交通安全劝导宣传作用。（县委政法委、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公路管理段、县气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十七）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

28. 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要以在建水利工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为整治重点，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格

监管各在建工程参建方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挂靠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29.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县住建局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十九）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30.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做好源头风险防范；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燃气行业规模化发展、“瓶改气”“瓶改电”改造，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配送“五项重点工作”，严格规范燃气生产经营行为、用户安全用气、工程建

设管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五个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县住建局和县直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消防领域专项整治。

31. **加快落实“七个文件”**。全力推进消管中心和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办公，开展消防协管员招录；实行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大力提升消防救援设施装备，实施消防“大喇叭”工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常态化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要持续深化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督促未完成高层住宅电气安全隐患整治的小区，限期整改到位。要聚焦工矿企业井上井下，深化集中排查检查，重点整治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

场所等三类场所，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在建筑内将住宿、生产和仓储等不同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情况）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影院、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地电兴县分公司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一）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

32. 一是持续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燃气气瓶、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保障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二是聚焦春节、两会、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点时段，紧盯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持续开展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

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责任落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深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两个规定”，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二）冶金工贸领域专项整治

33. 应急部门要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督促企业，对冷却水设备设施采取保温伴热等措施，防止受冻开裂；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督促各类企业，对外委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严格监管；加快推广粉尘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防尘防爆措施，严防除尘不到位、违规动火、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县应急局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三）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

34. 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重点关注网上购销爆炸危险物品，网下组装爆炸装置线索；重点关注利用烟火药制作爆炸装置线索。全力清查收缴非法爆炸物品。重点确定一批容易滋生涉爆隐患的地区、部位、场所，全力清查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爆炸物品。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林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废旧工厂等重点地区和部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多轮次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定期组织集中销毁。加大对民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加大矿区治理力度，定期排查非法矿点和重点部位，严查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并循线查找、依法严查非法储存、使用、私制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抓好矿山井下民爆物品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民爆物品漏管失控。（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二十四）校园、养老机构领域

专项整治

35. 持续推进学校消防验收，确保学校建筑应审尽审、应验尽验。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督促指导各类学校持续推动校园消防安全验收和第三方评估。今后，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建筑，未经消防审验，不得接收使用；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校园、养老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

36. 抓好文旅、生态环境、农业、林业、畜牧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治重点灾害**（二十五）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37. 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构建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提升重大灾害风险监测

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六）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38. 推进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9. 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自然灾害灾种防

范

40.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林草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等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灭火应急物资器具装备，抓好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设施设备、通讯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火源管控手段，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气象、林业、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火险形势研判，及时发布火险预报；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塔台瞭望、地面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治理。**（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41.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局**

等部门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42.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对登记在册的各处隐患点，要根据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逐一落实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方式消除灾害威胁。**（县自然资源局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43.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44.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县气象局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45.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及时修订完善全县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推动各乡镇各部门修订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部署2024年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各乡镇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健全安全生产保障机制，促进应急管理水整体提升

（二十九）健全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

46. 巩固深化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整改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各行业

安全专班职能，坚持定期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常态化落实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县各行业专委会及行业安全专班；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健全完善社会化防控机制

47. 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激励奖励机制办法。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县委宣传部、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48. 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采取下发事故通报、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多种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

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鼓励支持推荐引导社会资源平台，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影视播放、新媒体，为面向全社会开展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县安委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

（三十二）强化安委会工作制度

49. 充分发挥安委会综合协调平台作用，加大跨行业、跨部门会商研判力度，增强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和联合惩戒等方式强化工作落实。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职能，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工作；县安委办要严格

落实安委会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县安委办、各专委会、各行业安全专班）

（三十三）强化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

50.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作用，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先评优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通报、督办、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县安委会，县委组织部、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4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

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着力打造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全产业链，全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构建现

代乡村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为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科学把握各乡镇农业产业地域特征、资源禀赋，从当地实际出发，“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合理布局六大全产业链。

二是坚持科技赋能，平台支撑。

坚持科技兴农，以科技为支撑，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引进和培育人才，实施种业振兴战略，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实施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产业、科技交互动，推动全县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进。

三是坚持生态为基，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生态环保产业，开发可再生能源，实现保护与开发、传统与现代融合，推动乡村农文旅一体化发展。

四是坚持延链强链，融合发展。

以“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为方向，建设标准化种养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加

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产业体系，让农户在全产业链中受益，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五是坚持联农带农，持续增收。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通过提升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户务工就业、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等多种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全面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具体目标任务为：

（一）粮油种植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4.2万亩、产量达到1.8亿斤以上。建设绿色、有机杂粮基地20万亩以上。其中：绿色、有机谷子基地共13万亩、绿色高粱种植基地7万亩。创建杂粮种业基地1万亩。

（二）现代设施蔬菜

完成康宁镇、魏家滩镇等现代设施蔬菜园区项目建设，新建蔡家崖日光连栋智能温室20栋，发展日光节能温室和春秋大棚69座，发展露地蔬菜8000亩。

（三）生态养殖

扶持大型养殖企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大方向发展，新增肉牛产能2万头，生猪、肉牛、肉羊出栏产能分别稳定达到100万头、10万只、2万头，鸡蛋产量稳定在0.5万吨左右。

（四）特色经济林

在强化管护的基础上，实施红枣、核桃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6万亩，枣树嫁接改良药用酸枣0.5万亩。新建蔡家会镇晋蜜梨标准化种植基地700亩。

（五）食用菌产业

2024年重点在奥家湾乡、交楼申乡、固贤乡、蔚汾镇发展食用菌种植，发展食用菌菌棒450万棒以上；发展赤松茸60亩，羊肚菌20亩，同时改造提升蔚汾镇、蔡家崖乡、固贤乡、东会乡的食用菌种植基地。

（六）中药材产业

打造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5000亩，改造提升药材深加工能力。

（七）农产品加工

紧紧围绕“四上”目标，大力扶持山花烂漫、清泉醋业和晋绥黄河湾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配方米粉、小米锅巴、杂粮方便面、杂粮预制饭等新产品量产上市，力争实现农产品年生产加工销售收入总额突破6亿元。

（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重点抓好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狮子洼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兴县杂粮产业示范园建设。

三、工作重点

（一）以稳产保供为基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目标任务：2024年全县粮食面积稳定达到54.2万亩、大豆种植面积稳定在5.8万亩、油料播种面积稳定在2.8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1.2万亩。以绿色有机发展为方向，持续推进杂粮产业提升发展行动。

一是种业基地建设行动。建设种业基地1万亩，继续依托中国农科院技术支持，建设兴县小杂粮种业试验示范基地200亩、孟家坪乡杂粮种业适应性试验基地3000亩、蔡家会镇杂粮种植适应性试验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4000亩、高家村镇谷子新品种适应性试验基地1000亩、交楼申乡荞（莜）麦种植繁育基地和鲜食玉米种植基地2000亩，选育推广谷子、豆类、高粱、荞麦新品种。

二是绿色基地发展行动。大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机复混肥替代行动，建设绿色谷子基地13万亩、绿色高粱种植基地7万亩。

三是大豆油料扩种行动。全力完

成大豆和油料种植任务，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分别达到5.8万亩、2.8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达到1.2万亩。

四是功能产品开发行动。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着力开发杂粮功能食品、杂粮预制饭等系列产品，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杂粮产业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

五是杂粮品牌提升行动。围绕兴县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继续打造“兴县杂粮”“兴县陈醋”“兴县红枣”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逐步形成“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体系，实现品牌赋能产业升级。继续加强宣传推广兴县杂粮，充分利用“旅游+电商”等新渠道新业态，打响“兴县杂粮”品牌。

扶持政策：一是政府对种业试验基地予以资金支持。二是政府对绿色谷子和高粱基地等杂粮高产示范基地提供优良种子、肥料实物补贴，在机耕、机播、机收新技术环节上给予适当补贴。三是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规模发展大豆和油料生产予以奖补，对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主体奖补400元/亩，对大豆和油料种植主体分别奖补300元/亩。四是经营主体每认证“三品一标”1个产品

奖补4万元，每增加1个产品再奖补1万元，由市、县两级专项资金予以奖补。五是建设晋绥杂粮研究院，中国杂粮博物馆，杂粮文化产业园、晋绥杂粮特色小镇，打造晋西北杂粮交易市场，政府予以资金支持。

标准要求：一是各乡镇政府严格按照绿色、有机杂粮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动员农户实施，确保完成粮食种植面积。二是种业基地要建立田间生产、种植、管理档案，达到种子生产要求。三是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先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规模发展原则。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和中国农科院种业试验合作项目并实施；负责农资采购和技术服务指导；负责落实农产品认证奖补资金和农产品宣传；规划建设杂粮产业示范园和杂粮特色小镇；落实对龙头企业开发功能食品的奖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资发放和落实播种面积。

（二）以就业增收为目标，狠抓现代设施蔬菜园区建设。

目标任务：一是建设魏家滩、蔡家崖和康宁现代设施蔬菜园，发展日光节能温室、天桥大棚、塑料大棚共计120座，提高本地蔬菜有效供给，带动移民安置点搬迁劳动力就业增收。二是为蔬菜种植农户发放优质种

苗 500 万株，发展露地蔬菜 8000 亩。
三是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对蔬菜基地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对基地蔬菜质量自检，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扶持政策：一是绿色蔬菜基地予以种苗补贴，0.6 元/株；二是对镇村两级实施的壮大集体经济的设施蔬菜项目予以全额补贴，其他社会主体实施蔬菜项目按照建设成本的 40% 予以补贴，“三类户”实施蔬菜项目按照建设成本的 65% 予以补贴；三是对社会主体实施的蔬菜项目，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蔬菜种苗采购，日光温室、大棚建设技术服务和指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三）以生态环保、规模养殖为方向，推动生态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深入推进雁门关生态交错带建设，推广草畜配套、生态循环、品种改良等关键技术，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集中打造康宁镇苇子沟 3000 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瓦塘镇凤头沟 2 万头肉牛养殖场项目、奥家湾乡樊家圪锅村 200 头肉牛养殖基地项目、蛋鸡养殖项目、林麝特种养殖项目，生猪、肉羊、肉牛出栏产能分别稳定在 100 万头、25 万只、2 万

头，鸡蛋产量稳定在 0.5 万吨左右。

扶持政策：一是对新建的合规合法育肥猪场和种猪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200 元/m²奖补。二对标准化肉羊养殖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150 元/m²奖补。三是对标准化肉牛养殖场，“三通一平”按照新建圈舍面积给予 200 元/m²奖补。四是新发展林麝养殖按照养殖规模予以 200 元/m²圈舍补贴。五是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的养殖项目予以全额投资补助。六是对“三类户”实施规模养殖项目按照以上标准提高 25% 予以补贴。七是对社会企业投资 500 万元的养殖项目（包括渔业等特种养殖），按照总投资的 20% 予以奖补，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标准要求：新建养殖场手续合规合法，育肥猪存栏 2000 头及以上，圈舍面积 2400 平方米以上；种猪存栏 500 头及以上，圈舍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肉羊基础母羊存栏 100 只及以上，圈舍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圈舍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服务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及养殖用地的审核备案等工作。

（四）以品种改良、区域发展为重点，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

展。

目标任务：实施核桃、红枣经济林提质增效 6 万亩，枣树嫁接改良药用酸枣 0.5 万亩；实施 700 亩晋蜜梨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扶持政策：一是土地流转补贴。农业企业、合作社按政策要求集中连片流转农户经济林地 100 亩及以上，进行经营管理的每亩补助 200 元；二是对在园地上新发展经济林的经营主体予以补贴苗木费；三是支持对原有经济林进行提质增效，实施品种改良、土壤改造、产业道路、水肥一体化、病虫害治理等配套工程；四是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壮大集体经济的经济林示范项目予以全额支持；五是政府对经济林管理技术培训方面予以扶持，聘请农大专家培训一批懂经营管理的技术团队，从品种改良、高接换优、深耕、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方面提供跟踪服务，做好技术保障。

标准要求：一是强化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管护，对玉露香梨和苹果等经济林基地实施深耕、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高接换优等标准化治理。通过后续管理，实现每年增产 10% 以上的目标。二是新发展的水果经济林须符合用地要求，地块集中连片规模在 50 亩以上，树种规格参照相关技

术要求确定。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经济林土地流转补贴政策落实；县林业局负责干果经济林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果经济林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以技术带动、强化管理为抓手，促进优质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

目标任务：依托现有的食用菌种植、加工企业，重点抓好香菇菌棒质量、菌棚标准化、食用菌深加工、春秋菇和夏菇相结合的生产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我县现有食用菌生产加工龙头企业组建技术专家团队，加大菌棒制作、出菇管理、产品深加工等技术研发力度，推动食用菌产业效益提升。在蔡家崖乡柳叶沟移民点、交楼申、奥家湾、东会、固贤、蔚汾镇发展实施香菇种植 450 万棒以上，赤松茸 60 亩，羊肚菌 20 亩。

扶持政策：一是对农户（包括“三类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发展香菇种植项目每棒补助 2 元，种植羊肚菌每亩补贴 3000 元，发展赤松茸每亩 4000 元。二是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菌棚、冷库、菌棒加工车间等配套设施予以全额补贴，其他社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按照建设成

本的40%予以补贴，“三类户”实施项目按照建设成本的65%予以补贴。三是政府对龙头企业、合作社，从技术服务、标准化生产、深加工等方面予以扶持，对社会主体实施的食用菌项目，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四是开展食用菌保险，政府按照保险保费的90%予以补贴，剩余部分由农户自筹。

标准要求：一是制定香菇菌棒质量标准，主管部门和乡镇负责对菌棒质量抽检。二是在利益联结机制上，采取“公司+基地+农户”股份合作经营或合作社、农户独立经营模式，股份合作经营要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要求，规范财务运行机制。合作社、农户独立经营的由公司统一提供优质菌棒并负责技术服务和产品统一回收，农户负责生产管理。三是食用菌种植规模必须集中连片达到10亩以上。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菌产业技术服务和检查指导工作；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申报和项目实施。

（六）以标准化引领、基地带动为导向，推动县域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依托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村经济合作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或种植大户参与，按照“龙头企业+合作总社+农户”的联结模式，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的原则发展板蓝根、苦参、柴胡、黄芪、连翘等道地中药材，打造设施标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5000亩，逐步形成品种选育、基地建设、产地加工、科研推广、仓储物流、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的全产业链发展。

扶持政策：一是中药材种植补贴。对一般耕地规模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的实施主体，一年生中药材奖补700元/亩，多年生中药材奖补900元/亩；对林地套种中药材规模种植的实施主体，一年生中药材奖补500元/亩，多年生中药材奖补700元/亩。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在中药材生产加工方面新增3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设施的投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20%予以奖补，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三是支持中药材市场主体进行产品认证，通过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产品，每个产品奖补4万元。

标准要求：一是发展中药材种植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用途管控的要求，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鼓励林地套种和撂荒耕地复耕种植中药材。二是中药材种植适度连片种植，

规模发展的原则（每片必须达到 50 亩以上）。三是中药材生产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和合作社发展中药材产业，负责统一种植规划、统一技术服务、统一订单回收。四是建立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种植管理档案，达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基地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七）以六大农业产业为基础，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目标任务：鼓励乡村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围绕精品小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六大产业，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重点实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着力打造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狮子洼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兴县现代杂粮产业示范园。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

扶持政策：一是县政府继续对产

业园、产业基地和农文旅融合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奥家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狮子洼现代农业产业园，由兴县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康宁现代农业产业园、魏家滩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和兴县杂粮产业示范园由涉及乡镇政府负责实施，建设所需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二是政府对村民、合作社等发展乡村民宿或农家乐给予支持。三是强化产业项目的利益联结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对运行良好、增收效益明显的经济合作社及其他经营主体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及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园区、基地技术服务指导和协调推动工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经济合作社考核和奖补；相关保险公司负责农业产业保险业务的承保；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及考核管理。

（八）持续强化对龙头企业扶持，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支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农业园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促进农业规模经营，进一步培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内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2 户、市级龙头企业 3

户。带动全县农产品加工量达到5万吨左右，销售收入突破6亿元。继续完善招商政策，积极引进一批国家、省级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发展现代种、养、加项目，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利益共享的联结机制。

扶持政策：一是通过吸纳村民就业、签订帮扶协议、订单回收、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相关程序予以金融支持，对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二是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新增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价的20%予以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200万元。三是加大县域农产品名牌创建奖补力度。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对小杂粮、中药材、畜产品、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每认证1个圳品补助7万元；获得供深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的对接单位，每个奖补10万元。四是对新引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政府负责从项目用地选址、手续办理、金融贷款方面予以支持。五是对年度达到的国家级龙头企业奖补50万元/户、达到省级龙头企业20万元/户、达到市级龙头企业5万元/户。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新建或新增扩建农产品加工项目的考核验收和区域公共品牌、圳品奖补；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招商引资。

（九）扶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目标任务：围绕我县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菌棒等农业废弃物，坚持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的原则，采取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分步实施的方式，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实现农村生态和美、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目标。

扶持政策：对社会企业在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食用菌废弃菌棒加工、禽畜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方面投入固定资产在300万元以上、生产工艺符合土地、环保政策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0%给予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落实各项奖补政策；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

（十）全面拓展产销对接渠道，

加快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目标任务：一是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全国、省、市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加大产品展销、招商引资、农副产品推介力度，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二是全力开拓大采购商。在深入推进兴县农产品进京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进太原、进高校活动，力争与高等院校、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大采购商建立直接供货合作关系，加快兴县农产品“走出去”步伐。三是加快农村电商发展。采取“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信息”“互联网+销售”等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力争培育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销售电商企业2个，带动发展农产品销售电商经营主体20个。四是强化营销广告宣传，加强外宣推广兴县杂粮、红枣、陈醋等特色优势产品，提高兴县农产品的知名度。五是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鼓励企业和合作社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

扶持政策：一是政府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参加省内外展览会、博览会，按照展位成本的50%予以补贴。二是鼓励企业和合作社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在县级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2万元/座，在市级城市设立农产品

直销店奖补5万元/座，在省会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10万元/座，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设立农产品直销店奖补15万元/座。

责任单位及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龙头企业宣传、展销、推介农产品和奖补政策兑现；电商中心负责平台建设及农产品线上销售工作。

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乡村产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制定产业发展方案，落实产业发展目标，协调推动产业项目实施。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责任单位严格考核。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其他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密切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县乡村产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晨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持日常工作副局长

孙俊生 县水利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裴亚军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玉冬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由白永军兼任。

（二）强化政策保障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拓宽信贷投放渠道，加大各项支农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县财政局要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列入优先保障领域，为乡村振兴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强化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和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带贫益贫效应。

（三）强化技术服务

一是大力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创建，重点在标准体系制定、技术推广培训等方面支持奖补。二是加强与中国农科院、山西农大、省农科院的科技合作，实行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科技培训在一线基地

生效。三是加大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力度，积极邀请山西农大、省农科院专家教授对农业农村干部、农村领路人带头人、合作组织、种养大户进行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应用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到特色产业实施区域、实施农户全覆盖，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全面推进“三队”包联服务和推广使用现代农业新技术，大面积推广有机旱作技术，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四）强化项目推进

各乡镇要紧紧围绕农业特优战略，结合本乡（镇）资源优势，积极创新思路，培育精品杂粮、现代设施蔬菜、生态养殖、特色经济林、优质食用菌、高品质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标杆项目。每个乡镇必须至少培育1个具有本乡（镇）特色的乡级产业园区。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要发挥好部门联动作用，强化服务，指导办理项目选址、用地、环保等手续。县委、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召开全县产业发展现场会，进行观摩交流。

（五）强化利益联结

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构建龙头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群众之间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

实现企业创收和农民增收互惠互利。

一是“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直接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模式。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引导支持企业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务工就业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二是“集体经济组织承建，企业租赁经营”模式。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建设，企业承租经营，并吸纳当地脱贫劳动力就业。三是“龙头企业建设运营，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分红”模式。由龙头企业建设并运营管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社）入股，按照股份方案获取收益。

（六）强化舆论宣传

在县融媒体中心开辟乡村产业振兴宣传专栏，选塑一批农村创业成功的好典型，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和引导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积

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参与乡村振兴，增添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动力。

（七）加强督促检查

包乡镇县级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要定期深入所包乡镇和村，督促、检查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研究解决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农办要加强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要对重点项目实行调度通报、观摩考核制度。对任务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乡镇要通报批评；对推进有力、效果明显、成绩突出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给予表彰。

附件：2024 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任务分解表

2024 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斤、亩

乡镇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粮食种植面积 总亩	总产量	玉米		谷子		高粱		马铃薯 (产量折粮)		黄豆		杂豆		其他谷物		油料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种植面积	产量
蔡家崖	35556	6307155	12559	2825775	10716	1928880	5849	994330	2663	319560	1984	128960	1275	63750	510	45900	905	40725
东会乡	21935	3722360	11274	2536650	501	90180	3242	551140	1409	169080	2988	194220	1145	57250	1376	123840	1995	89775
固贤乡	29561	4360445	10326	2323350	4212	758160	1534	260780	2370	284400	5467	355355	3257	162850	2395	215550	4900	220500
奥家湾	32429	5416935	12853	2891925	4762	857160	4285	728450	4416	529920	2914	189410	1696	84800	1503	135270	1385	62325
交楼申	29964	4069010	7845	1765125	2280	410400	2593	440810	5195	623400	6923	449995	2056	102800	3072	276480	3490	157050
蔚汾镇	56223	7515995	14475	3256875	8970	1614600	2879	489430	3995	479400	12342	802230	8678	433900	4884	439560	3395	152775
魏家滩	42636	6778775	10132	2279700	13366	2405880	5673	964410	4251	510120	5723	371995	1688	84400	1803	162270	1345	60525
瓦塘镇	25217	4125400	7904	1778400	5806	1045080	3894	661980	2299	275880	1872	121680	1685	84250	1757	158130	1300	58500
康宁镇	40283	6460555	14774	3324150	5543	997740	5347	908990	4674	560880	3903	253695	3217	160850	2825	254250	1410	63450
高家村	26359	4765090	6808	1531800	10946	1970280	5967	1014390	1425	171000	918	59670	215	10750	80	7200	720	32400
罗峪口	35049	5371745	11416	2568600	6566	1181880	3398	577660	2678	321360	6121	397865	2848	142400	2022	181980	2325	104625
蔡家会	38936	6533840	11094	2496150	12515	2252700	6078	1033260	2470	296400	1636	106340	2847	142350	2296	206640	815	36675
孟家坪	79946	14726365	30287	6814575	24624	4432320	14680	2495600	4297	515640	2294	149110	491	24550	3273	294570	1050	47250
赵家坪	22940	3692245	6998	1574550	5982	1076760	3368	572560	880	105600	2633	171145	2137	106850	942	84780	1505	67725
圪塔上	24866	4476395	3463	779175	13587	2445660	6583	1119110	951	114120	282	18330	0	0	0	0	1460	65700
合计	541900	88322310	172208	38746800	130376	23467680	75370	12812900	43973	5276760	58000	3770000	33235	1661750	28738	2586420	28000	1260000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批 复

兴政函〔2024〕16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批准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计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17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4〕7号文件通知，按照2024年2月21日中共吕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4年4月11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免去：

郭慧彬的兴县副县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18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4〕14号、22号文件通知，按照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1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4年4月11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

薛探平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郭平任县司法局局长；

张富唐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俊生任县水利局局长；

白乃兵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白瑞春任县审计局局长；

赵晓平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提名免去：

张欣的县教育科技局局长职务；

刘淑连的县司法局局长职务；

高俊君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范兴森的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王亚荣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职务；

薛探平的县审计局局长职务；

梁云云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19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4〕24号文件通知，按照2024年4月3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4年4月18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免去：

李志鸿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王健免职的通知

兴政函〔2024〕20号

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会议精神，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讨论通过，提名免去：

王 健的县医疗集团常务理事、副院长，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21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4〕33号文件通知，按照2024年4月19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4年4月19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

白永军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提名免去：

王志辉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职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4〕26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4〕44号文件通知，按照2024年5月17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4年5月22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

赵雪鸿任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薛探平任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白乃兵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
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复函的
批 复

兴政函〔2024〕30号

县能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查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复函的请示》（兴能字〔2024〕2号）已收悉，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意见，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落细 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现将《兴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按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细 202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贯彻实施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吕政办发电〔2024〕1号）精神，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方位提升人社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配合省、

市行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社保服务体系，在全县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布设就业社保服务点，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2024年，依托兴县15个乡镇，234个行政村、16个社区的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全面建立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开通40项高频次、低风险的就业社保服务事项，提供优质经办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

2025年，全面巩固提升基层就业社保服务能力，增配必要设备（配备读卡、高拍一体设备），拓展服务事项。

三、主要措施

（一）统筹基层资源。把就业社保服务事项纳入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综合服务范围，为群众提供服务。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点设在便民服务中心由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人。行政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设在党群服务中心，原则上由大学生村官兼任负责人。统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现有工作人员、电脑、网络资源，保障工作开展。

（二）突出服务供给。统一确定基层就业社保服务项目，统一优化办

事流程。结合群众需求变化、人社政策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基层服务队伍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三）完善信息系统。根据服务事项和办事流程，完善基层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支撑群众便捷化享受就业社保服务。

（四）加强协议管理。对服务点实行协议管理，县级人社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责任职责以及出现重大问题的处置方法。

（五）健全制度机制。按照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办法，加强风险防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解决基层和群众遇到的经办困难；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服务行为；坚持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安全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网络传输安全，定期检查网络安全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稳定，排除网络安全隐患。自助服务终端应具备操作日

志记录、数据加密等安全防护功能，支持业务查询办理的可追溯。

(七) 注重督导调度。严格落实省政府“13710”督办机制，按时序进度调度考评，坚持周小结、月盘点、季考评，常态化开展县对乡、乡对村逐级跟踪问效、排队督办工作，从严从实紧盯责任落地、保证实事求是办好。

四、服务网点标准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 基础保障标准。在固定的办公场所内，有基本的办公家具；有电脑、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络（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有一名或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要求有较强业务学习能力、能较好地使用办公系统软件并完成相关业务办理、有充足的精力开展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二) 服务项目标准。坚持从群众视角，确定“我要找工作”、“我要办社保”等基层和群众急需的服务，重点突出求职登记、职位推荐、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状态变更等高频次、低风险服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要按业务政策、依群众口味

全省统一选送、统一设置。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确定就业社保服务40项。其中，就业服务19项（“找工作”类服务15项、“学技术”类服务4项）；社保服务21项（“办社保”类服务18项、“用社保卡”类服务3项），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2。

(三) 服务方式标准。一是提供窗口服务。利用基层现有工作人员、办公电脑和网络，加载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为群众提供窗口服务，并接受群众的业务咨询。二是提供自助服务（仅行政村、社区要求提供）。通过自助设备为群众提供自助服务，对于自主操作有困难的人员提供“帮办”服务。三是提供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上门办、代理办服务。

五、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按照省、市任务部署、完成时限要求，确定我县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如下：

(一) 2024年3月，制定本县实施方案，成立县级工作专班和联络员名单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人员部署动员大会。会议要面向乡镇主要负责人传达“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内容，要求各乡镇积极落实服务点办事场所、人员、电脑、网络建设等工作，

必须保证月底全部落实到位。

(二) 2024年4月,根据乡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动员部署大会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一是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点数量、具体位置,各服务点将配套设施落实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与各服务点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人员名单。三是按照《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来完成服务点建设,合理配置基础资源和安排人力资源。四是根据《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向县人社局上报《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完成情况。

(三) 2024年5月,根据《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填写《用户申请(变更单)》,将《用户申请(变更单)》上报县人社局,完成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系统登录账号和权限配置工作。

(四) 2024年6月,组织全县业务骨干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系统登录与操作培训,熟悉业务系统,了解具体业务以及经办流程,为全面实施“乡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行动做好准备。按照“省级统一采购、市级督促指导、县级牵头落实、社区村管理使用”的原则实施自助设备配

置,完成50%的就业社保服务自助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五) 2024年7月,100%完成自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参加培训的业务骨干人员辅助指导,组织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就业社保服务试运行,及时上报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按照《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要求,优化服务,确保工作流程合理、环节简便,无系统性问题,保障服务的质量。

(六) 2024年8月,按照《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始正式运行,并将验收情况报市人社局。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12号)精神,全面兑现对基层服务点网络运行和宣传工作的资金补助。就业补助资金根据服务点数量下发,标准为1500元/年。资金下发后由县人社局将每月汇总执行情况上报市人社部门。

(七) 2024年9月,组织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宣传,通过设置集中宣传点、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微信群推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联动各乡镇村级经办

人员，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度，积极教学自助设备的使用，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在省、市两级的指导下完成自助设备固定资产接收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是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是打通就业社保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及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建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这项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县政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负责本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总体组织实施，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具体工作；人社部门负责业务督导、情况收集、监督检查以及部门间协调联络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采购指导、资产划转、绩效评价等工

作；乡镇（街道）要统筹协调乡村两级人员、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高标准保障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媒体发布、微信推送、张贴海报、互动体验、播放宣传片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扩大知晓度，推动服务深入开展。要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监测基层服务点运转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和制度机制，确保基层受理的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反馈，确保基层群众在办理就业社保业务中感受到便利和实惠。

附件：1. 兴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2. 服务事项清单

3. 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

表

4. 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

5. 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

6.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附件 1

兴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领导小组

为高效推动 2024 省政府工作报告“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这一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落细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现成立兴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巍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富唐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李国强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宝平 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刘学兵 县创业就业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张富唐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工作专班。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工作规划安排，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工作计划和推进情况，确保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方向正确、领导有力、推动高效。

领导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牵头拟定实施方案草案、运行评估、总结汇报和考核评价等，牵头对接各部门和合作机构推动服务点布局和业务开通，组织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服务事项清单（40 项）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服务对象	办理条件	办结时限
1	我要找工作（15）	固定工求职登记	登记固定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柜面、自助机	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		固定工岗位信息推荐	通过已登记的固定工求职登记信息对其求职条件的招聘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		固定工岗位信息查询	查询企业发布的岗位信息。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4		零工求职登记	登记零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5		零工岗位信息推荐	通过已登记的零工求职信息对其求职条件的零工招聘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6		零工岗位信息查询	查询招聘零工的用工方发布的岗位信息。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7		招聘零工登记	登记零工招聘者的基本信息和招聘意向。	柜面、自助机		需寻找零工的用人单位或单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8		零工求职信息推荐	通过招聘零工登记信息对其招工条件的零工求职者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柜面、自助机	位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9		零工求职信息查询	查询零工求职者发布的求职信息	柜面、自助机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0		灵活就业登记	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类型、就业时间等信息。	柜面、自助机	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劳动者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5个工作日内
11		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可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或相关就业政策的扶持。	柜面、自助机	失业人员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10个工作日内
12	我要找工作(15)	就业政策法规查询	提供我省就业方面相关政策法规的查询。	柜面、自助机	办事群众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3		《就业创业证》查询	查询已申领的《就业创业证》。	柜面、自助机	已申领《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4	我要学技能(4)	招聘会信息查询	查询已上线发布的招聘会召开时间、地点、服务对象等信息。	柜面、自助机	办事群众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5		档案存放机构查询	为流动人员开展档案存放机构查询服务	柜面、自助机	有查询意愿的流动人员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6	我要学技能(4)	培训意向登记	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做好培训意愿的信息登记，分类建档工作。	柜面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7		培训机构推荐	根据已登记的培训意愿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按照就近原则推荐培训机构。	柜面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18		培训意向跟踪反馈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已有开班计划的培训机构或属地人社部门，咨询培训机构开班时间、地点等信息，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已完成培训意向登记的办事群众。	柜面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5个工作日内办结

19	参加培训 办结送达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根据培训机构开班情况， 通知办事群众按时参加培训。	柜面	城镇登记失业 人员、就业困 难人员等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0	灵活就业人 员参保登记	为有意愿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 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柜面	灵活就业人员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1	社会保险待 遇领取资格 认证	符合按月领取我省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每12个月需 通过手机APP进行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若无 法手机认证，可通过线下人工认证的方式，确认 本人领取待遇资格。	柜面	我省社会保 险待遇领取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 卡，现场填写《资格认证告 知承诺书》	3个工作 日
22	技能提升补 贴申领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 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柜面、自助 机	企业在职参保 职工或领取失 业保险金期间 的失业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5个工作 日
23	失业保 险金 申领	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满一 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 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可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柜面、自助 机	参加并缴纳失 业保 险的 单 位 参 保 人 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5个工作 日
24	企业职 工基 本养 老保 险待 遇暂 停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出现死亡、失踪或生存状态不明、疑似重复领取 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 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柜面	参加我省企业 职 工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的 待 遇 领 取 人 员 或 其 家 属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1个工作 日
25	企业职 工基 本养 老保 险参 保情 况查 询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可查 询本人缴费、参保等相关信息。	柜面、自助 机	参加我省企业 职 工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的 参 保 人 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我要办社保 (18)

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养老金发放记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7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失业待遇发放记录。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我省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柜面	年满16周岁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2个工作日
29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满65周岁的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柜面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2个工作日
3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非关键信息变更	参保人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时，参保人员可提出修改申请。	柜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暂停/恢复缴费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正常缴费期间因死亡、失踪或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等原因无法继续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申请暂停缴费，暂停缴费后可自愿选择恢复缴费。	柜面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个工作日

我 要 办 社 保 (18)

3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报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有以下情况的，本人可进行补缴申报。①基本险参保人员在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60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②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距65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③参保后有缴费中断的；④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基本险60周岁，补充险65周岁）不足15年，已逐年缴费，同时有补足15年意愿的（补缴部分不享受缴费补贴）。	柜面	柜面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个工作日
3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可查询参保人历年缴费情况，如缴费年度、缴费类型、缴费金额、到账情况等（含补充险）。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待遇领取申请。	柜面	符合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2个工作日
3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年满65周岁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	柜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个工作日
3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发放记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柜面、自助机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3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死亡、失踪、疑似重复领取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柜面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1个工作日

38	我要办社保卡(3)	社会保障卡启用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但社保功能未启用的，可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业务。	柜面	办事群众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即时办结
39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可查询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封存、注销、制卡进度等卡状态情况。	柜面	办事群众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即时办结
40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遇有社会保障卡遗失、损毁等情况，可以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临时挂失或正式挂失（注：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临时挂失7天后将自动解挂）。持卡人已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或“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业务且未补办社保卡的，若需重新启用，可办理“社会保障卡解除挂失”。	柜面	办事群众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即时办结

附件 3

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

报送单位（公章）：

乡镇专项行动负责人（签字）：

市	县（市、区）	服务点数量				服务点情况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合计（个）	乡镇（街道）（个）	行政村（个）	社区（个）	乡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社区）名称	地域面积（平方公里）	常住人口（万人）	服务点所属机构名称	服务点地址	服务点位置		出台实施方案	召开动员大会	签订合作协议	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工作人员授权	自助设备安装到位	完成验收并正式运行	开展专题宣传	就业补助资金到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全县合计	265	15	234	16																		

附件 4

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要求，规范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操作行为，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用性，结合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也称“就近办”平台）是指依托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供乡镇（街道）、社区（村）（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和合作银行网点工作人员使用，为群众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的信息系统。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省级、县级人社部门设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应由正式在编人员担任，严禁一人兼任两个岗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设置业务操作员。

第四条 系统管理员职责

省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

更）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

县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更）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账号的有效性管理。

系统管理员应根据申请，及时注销未在岗和离岗人员的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第五条 业务管理员职责

省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

县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和赋权限。

业务管理员应对权限申请信息进行核对，设置最小必须权限，及时清理多余、闲置账号的权限。业务管理员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第六条 业务操作员职责

业务操作员是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就业社保业务。

业务操作员对本人账号下办理

的所有业务操作负责。业务操作员应遵守保密原则，禁止将账号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一旦发生账号泄漏，应及时向县级系统管理员报告，进行账号冻结。业务操作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系统账号，在个人离开电脑时，要及时退出系统账户。

第七条 系统账号和权限设置原则

(一) 系统账号采用实名制管理，申请时需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二) 各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须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信息系统办理业务。

第三章 系统账号和权限申请流程

第八条 如因新增工作人员需创建账号、岗位变动或离职等原因需变更权限或注销账号的，应由所在单位（组织）提出账号权限申请、变更需求，按照以下流程申请：

(一) 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县级人社部门填写《用户申请（变更）表》（见附件）将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各1名）有关信息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由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

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为县级人社部门建立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和配置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

(二) 业务操作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填写《用户申请（变更）单》，向所属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分别创建（变更）账号和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定期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备案。

第九条 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移交全部资料文档，及时申请注销其账号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条 基层组织应对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的系统账号进行动态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交账号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县级人社部门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账号状态核查，及时申请注销业务系统中多余、闲置和非法的账号，确保人员账号有且仅有其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权限。信息系统

将对超期 3 个月未登录信息系统的账号进行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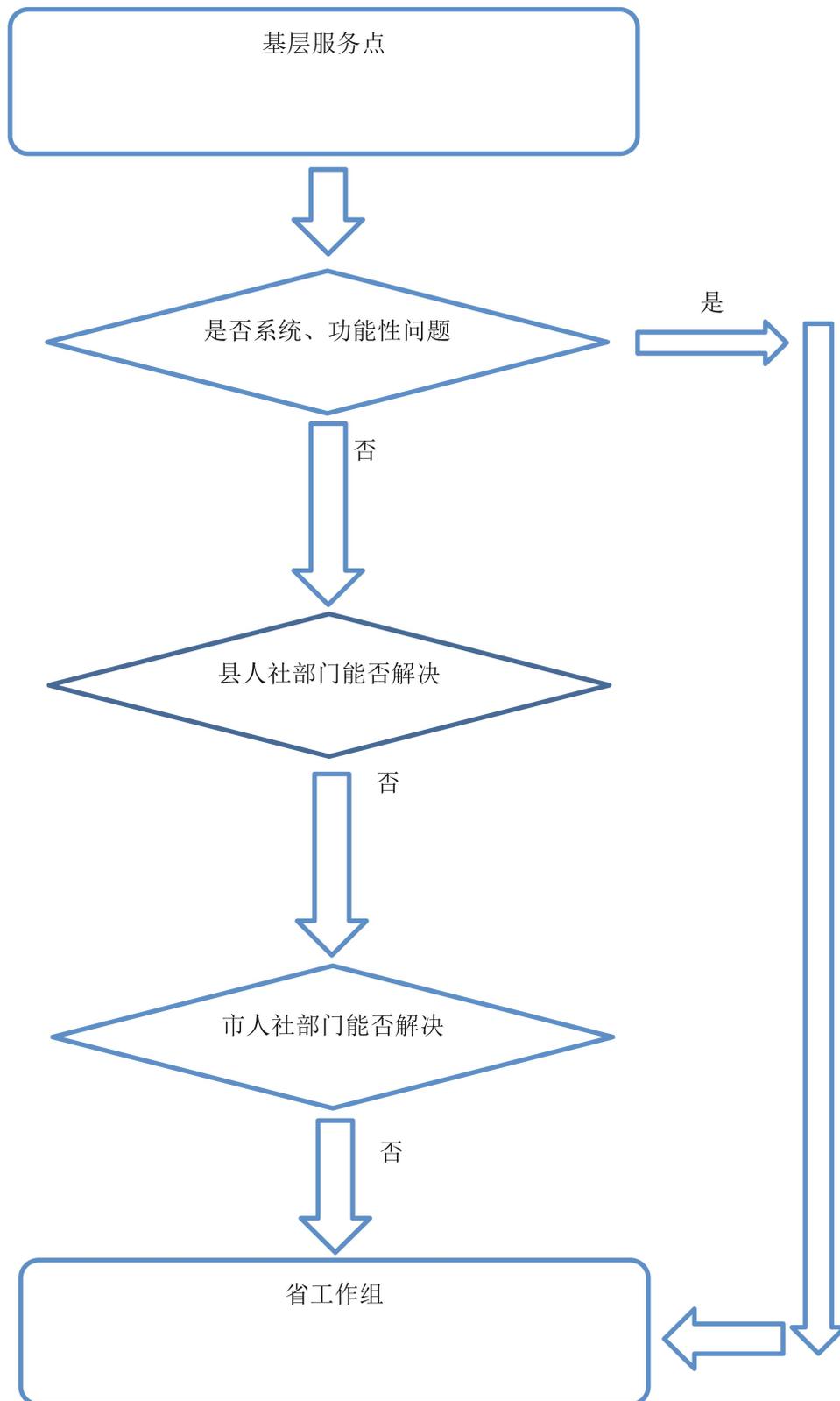
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

为了优化服务，保障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安全高效推进，制定本流程。

一、本流程中涉及的故障是指基层服务点在信息系统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流程不符合逻辑、操作不便捷、界面不美观等系统性问题，缺少与实际工作对应的操作模块等功能性问题，以及操作错误、不懂操作的业务指导性问题。反映的内容包含问题描述、解决的意见或建议等。

二、本流程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本流程各环节操作人员应各司其职，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好问题反映、意见建议反馈。

三、具体工作流程。首先由基层服务点发起，在问题反映模块中按照问题分类将问题相关内容录入系统，提交后等待系统反馈信息。系统会根据问题类型自动提交到相关部门。系统问题和功能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省工作专班，研究评估后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处理结果和反馈时限。业务指导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县人社部门，县人社部门根据业务分类由指定业务骨干在系统中反馈指导意见和反馈时限，无法解决的应逐级向市人社部门、省工作专班反映。省厅针对各市反映情况，应不定期安排业务指导视频培训，并对故障排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附件 6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所属单位：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细则		分值	备注	
项目	序号					
一、基础设施 (25)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家具。			10	
	2	有电脑、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			10	
	3	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			5	
二、人员配备 (25)	4	配备至少一名负责就业社保业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就业社保业务有人负责。			10	
	5	工作人员完成登录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权限申请。			5	
	6	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并能掌握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操作，了解基层开展就业社保业务的基本内容。			10	
三、开展业务 (25)	8	按照省统一规定的业务内容和办理流程开展业务。			10	
	9	使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			5	
	10	通过微信工作群或张贴海报等形式对外宣传基层办理就业社保业务相关内容。			10	
四、制度建设 (25)	11	与县级人社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15	
	12	落实国家人社规定，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10	

验收单位：_____县（市、区）人社局 验收人签字：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公章）

该附件作为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使用，同时作为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验收的依据。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4〕6号

沿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的整体形象，优化公路通行条件，提高服务水平，打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以满足广大游客对高品质旅游体验的需求。按照全省关于加快交旅融合、构建“城景通、景景通”全域旅游公路网络、高质量完成交通强国试点任务的总体部署，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旅游公路专用性、安全性、智慧型、环境友好型的属性，把“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打造成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示范走廊，针对当前路域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县政府决定开展“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专项

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及目标

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的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建筑控制区以外可视范围内，实现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六个无”目标(无路面病害、无杂物垃圾、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无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积物)，并推动主体系统、慢行系统、服务系统、景观系统、信息系统五大系统形成统一、协调的整体，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整治内容

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开展路面病害修复、综合执法、环境卫生、绿化美化、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五大系统综合提升 6 个专项行动。

(一)病害修复专项行动

对主线路段裂缝、坑槽、沉陷、车辙等路面病害进行全面排查，全力开展整治修复工作，确保道路行车舒畅。

(二)综合执法专项行动

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物，清除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进一步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整治公路超载超限、抛洒滴漏、乱堆乱放等问题，确保公路交通秩序优良有序。

(三)环境卫生专项行动

聚焦公路路面、路肩及公路两侧边沟、上下边坡、护栏等重点区域，扎实开展垃圾清理工作，确保无影响通行安全的杂物、垃圾和落石，特色标线无污损，标志、护栏干净整洁。沿线平交路口应全部硬化处理，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四)绿化美化专项行动

公路沿线要因地制宜，突出绿化特色，坚持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采用乔、灌、花、草等多种植物绿化，及时清除病死树木；路侧行道树定期刷白，刷白高度视地形情况控制在 1.2 米至 1.5 米左右；路侧可视范围的取(弃)土场应绿化或改造为景观小品，公路挂网防护路段宜采取种植攀缘植物的方式如爬山虎、常春藤等进行绿化覆盖；充分利用实体式护面墙墙面进行美化设计，突出黄河板块文化特点或当地民风民俗等特色资源。

(五)过乡镇村庄路段整治专项行动

结合乡村旅游重点村实施方案，对过乡镇、过村庄路段要加大街道景观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和美化。对近路侧房屋进行统一风格塑造，突出民俗民风，对废弃建筑物、破旧建筑物要尽量予以拆除，

无法拆除的要做好遮挡、清洁、粉刷工作。要清理乱贴乱画、乱吊乱挂现象和破旧牌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做好垃圾统一收集处理。

(六) 五大系统综合提升专项行动

1. 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等服务设施具备餐饮、如厕、充电桩等基本服务功能并正常运营。

2. 丰富沿线路侧及有条件的平交口增设景观设施小品，通过建筑形式、绘画、雕刻、勒石、标识等多种形式展现沿途文化、精神、特色。

3. 加快推进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交界处、市县交界处完善对外形象标识；在各景区、观景台、驿站、房车营地等出入口完善景区景点形象标识和导览标识；每两公里设置一对地面 Logo 标识；防撞护栏涂刷黄黑反光漆；特色标线、里程碑形式统一，提升旅游公路的服务水平。

三、职责分工

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所属乡镇配合，负责辖区内“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交通局牵头，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整治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牵头制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和标准，开展督

查、考核，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纳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并指导，开展环境整治。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开展乡村路段建筑物外立面的清理整治，垃圾集中收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规范公路沿线旅游标志标识系统的建设，按照权属关系做好驿站、观景台等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指导做好旅游景区内部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沿线环境绿化整治。

县财政局：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经费保障。

四、整治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25日前)

各职能部门要在4月25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深入发动群众，营造浓厚氛围。要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措施、时限要求，把任务压实到部门、安排到乡镇、落实到村庄，宣传到户，责任到人。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4月

25 日 至 6 月 20 日

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全面摸底排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整改举措、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综合运用多种办法，采取“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的步骤，逐个落实，力争每天有进展、每周有突破，实现“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面貌焕然一新，沿线建筑整洁美观，交通秩序井然有序，标志标牌清晰规范，沿线绿化优美宜人。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6 月 30 日)

县级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安排部署情况、宣传发动氛围、整治任务完成情况、长效机制建设等。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0 日)

各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问题和不足，建章立制，不断推动旅游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

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主线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建立“政府统筹主导，部门分工负责，乡村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辖区内“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

(二) 加强督查考核

县级实行“半月调度、逐月检查、评比排队、按月通报”制度，对排名靠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通报批评。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监督引导作用，加大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同时，积极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形成浓厚氛围，使社会各方了解、支持、配合、参与“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支线项目参照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政府将自行组织实施考核。

附件：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检查评分表

附件

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检查评分表

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说明	扣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20分)	(一) 召开安排部署会，制订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作计划，目标明确，任务细化，责任落实 (8分)	没有召开动员部署扣2分； 没有制定方案、计划扣2分； 任务不明确扣2分；责任不落实扣2分。			
	(二) 建立健全投入机制、管理机制、保障机制和赏罚机制，不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道路维护和保洁，设施、设备齐全，路段清扫保洁责任、制度落实。(8分)	四个机制缺1项扣1分；无保洁队伍扣1分；设施、设备不齐全扣1分；路段清扫保洁责任、制度不落实扣2分			
	(三)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4分)	未开展宣传活动的扣4分。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说明	扣分	得分
二、公路用地范围(25分)	(一) 路面无明显裂缝、坑槽、沉陷、车辙等病害。(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路面清洁，无违法建筑物、无抛洒、超载、乱堆乱放、非公路标志标牌。(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三) 路肩无破损，边沟、边坡无杂物、垃圾和落石。(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四) 隧道内壁干净整洁，通风、照明设施完善，排水沟和电缆沟无淤泥垃圾堵塞。(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五) 主线及慢行道标线标识无污损、标志护栏等附属设施干净整洁。(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说明	扣分	得分
三、绿化美化(15分)	(一) 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无可绿化未绿化路段, 无病死树木, 行道树定期刷白, 路侧取(弃)土场绿化。(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二) 绿化不影响安全视距和车辆通行。(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 护面墙墙面美化, 挂网防护路段绿化覆盖。(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四、过村镇路段(15分)	(一) 村镇沿线无违法集市贸易、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等交通秩序混乱路段等。(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二) 村镇沿线整洁、美观, 无废弃、破旧建筑物, 无乱贴乱画、乱吊乱挂现象和破旧牌匾。(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 配备垃圾收集设施且位置合理, 安排专人负责垃圾的运输(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说明	扣分	得分
五、 五大系统 综合提升 (25分)	(一) 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等服务设施正常运营，设施干净整洁，充电桩供电接入，标志规范整齐。(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二) 沿线路侧及有条件的平交口景观小品丰富，形式多样，体现当地人文历史特色。(5分)	景观小品数量明显不足，未展现出丰富的视觉体验及当地人文历史特色，酌情扣1-5分。			
	(三) 国省干线交界处、市县交界处设置对外形象标识(5分)	每处未设置扣1分，扣完为止。			
	(四) 景区、观景台、驿站、房车营地等出入口完善景区景点形象标识和导览标识(5分)	每处未设置扣1分，扣完为止。			
	(五) 每两公里设置一对面Logo标识；防撞护栏涂刷黄黑反光漆；特色标线、里程碑形式统一。(5分)	每处未设置扣1分，扣完为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精神，务实推进全县农村改厕工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实效，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厕所革命”202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办发〔2024〕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完成 2023 年未实施的改厕任务。2023 年我县改厕任务 878 座，完成 224 座，尚有 654 座未完成。

（二）完成 2024 年改厕任务。2024

年我县计划完成新改厕任务 1690 座。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求，以 15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及 18 个整村推进村为重点，切实推进全县农村户改厕工作，力争乡村旅游重点村和整村推进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三）完成 2023 年“回头看”整改任务。2023 年“回头看”列入长期整改任务 158 座，要在今年全部整改到位。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强化政府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政策扶持、项目推动、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农村改厕工作机制。充分尊重民意，鼓励农民群众自主改厕，真正使群众成为改厕“受益者”和“主导者”。

（二）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坚持规划引领，先规划、后建设，合理布局、科学设计。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供水保障、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

（三）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各乡镇要充分尊重农民居住现状和生活习惯，坚持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宜水则水、宜旱则旱，不搞“一刀切”，规范施工，务求群众满意。

（四）示范带动、统筹推进。各

乡镇要选择基础设施好、群众意愿强的村，在充分做好试验示范的基础上，加快整村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设计、一体建设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多样化、市场化管护方式，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改厕方案。各乡镇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村户用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使用等情况。深入排查改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查了解农村厕所建设、群众需要、管理维护、使用满意度等情况，及时跟踪群众新需求。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规划，按照村庄类型，突出乡村优势特色，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衔接，紧扣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明确年度户厕建设任务、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

（二）合理选择改厕模式。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尊

重群众意愿，选择推广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通风良好、群众乐于接受的三格、双瓮式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有污水处理能力和供水保障的地方推广污水、垃圾一体化处理水冲厕所。推进退街进院，做好保温防冻，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引导入室进屋。支持农户结合新建房屋自主改厕。

（三）严格户厕标准规范。要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的通知》（农办社〔2020〕7号）和山西省农村粪污集中处理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DB14/T2352-2021）标准要求改厕。卫生厕所达到有墙、有顶、有门，厕屋净高不低于2m，厕屋室内面积≥1.2m²；地基夯实，浇筑10厘米厚、C20混凝土，化粪池上沿低于冻土层，一般应低于地坪50cm以下，贮粪池不渗、不漏，清渣口、出粪口密闭有盖，便于清掏，不得掩埋。安装内径不小于10cm的排气管且高于厕屋屋檐50cm，确保改造后的厕所达到无蝇蛆、基本无臭和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推行“首厕过关制”，通过“首厕过关”带动“每厕过关”，确保建有模

式、改有范例，真正让群众用上能用、适用、好用的卫生厕所。

（四）强化全程质量管控。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的原则，求好不求快。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对接产品厂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技术人员包乡包村责任制度，现场指导改厕工作。**一要严把产品质量关。**为确保产品质量标准，改厕产品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方式。**二要严把施工质量关。**对施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未参加培训不得上岗施工，鼓励乡村工匠施工。强化改厕过程监督，建立乡镇政府主导，村委会、村民代表、改厕户参与的全方位监管制度。**三要严把竣工验收关，**进一步完善改厕验收标准和办法，严格验收程序，采取关口前移，乡镇政府、村委会、农户和施工方联合分阶段逐村逐厕验收。强化档案管理。按照农村改厕数据库建设和建档立卡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农村户厕改造“一户一档”“一村一档”工作，建立卫生农村建档立卡制度。完善新改厕户档案信息，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改厕模式、厕所编号、厕具产品、技术负责人、验收人、管护员、包户干部及改厕前、中、后相关图片等，建立改厕工作追溯体系。

（五）健全运行管护机制。坚持

先建机制、后改厕所，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运行管护机制。统筹农村改厕建设与管护，明确各类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形成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维机制。同步规划建设改厕后续管护网点，乡镇设立环卫站。每村至少设置2名村级公益性岗位，为农户开展有偿服务。根据各乡镇农村公厕、户厕拥有量，每个乡镇环卫站配套一定的工作运营经费，用于购置吸粪车、厕所日常维护维修、粪污清运等，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污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利用。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集中开展粪污清理、维修维护等服务，降低粪污清运成本。将农村公厕、户厕纳入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范畴，确保各村公厕“专人管理、卫生干净”。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24年5月31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解、资金落实、技术培训、厕具招标等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要通过融媒体、微信群、宣传标语、村喇叭、政策宣传栏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农村健康卫生知识和农村

“厕所革命”的重大意义，让改厕工作家喻户晓，让更多的群众自觉主动参与进来，奠定改厕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6月1日至11月15日前）

坚持示范先行、重点推进原则，各乡镇对照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程质量，细化责任、倒排工期、统筹安排，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乡镇要关口前移，采取地下部分、厕具安装、厕屋建设分阶段验收办法，坚持“谁验收、谁负责”，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按照农村改厕“一户一档”要求，建立乡村改厕档案，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收集留存工作。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11月16日至12月底）

农村户厕改造完成后，由各乡镇组织自验，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自验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复验，复验抽查比例不低于50%，复验结果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复验的，不予拨付补助资金。乡村旅游重点村、整村推进村验收实现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

政府是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主体，各乡镇主要领导是本地农村厕所改造第一责任人，对“厕所革命”成效负总责。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对改厕工作的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管护等关键环节和全过程进行管理，细化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推进。为了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立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组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
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
长

牛永生 县农业农村
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永军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乡镇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要合理编制本地的农村厕所改造规划、户厕布局规划，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三）强化部门协作。农村改厕

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抓好工作落实，把“厕所革命”作为一项“民心工程”，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民俗文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在规划、人员、资金等各方面统筹实施、相互融合、互相促进，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统筹整合资金，保障改厕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奖补资金，确保改厕任务如期完成。农村户厕改造补助标准：室内水冲式每户补助 2000 元，用于购买卫生洁具、上下水管道改造；三格式、双瓮式户厕每座补助 5000 元，用于洁具采购、厕屋建设等，不足部分由农户投工投料解决。

（五）强化示范引领。按照“示范带动、典型引路、集中连片、整村推进”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工程。每个乡镇要确定一个改厕示范村，做到县有示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作用，提高农村改厕建厕水平。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把“厕所革命”当作改陋习、倡文明的重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跟踪报道“厕所革命”进展情况。重点教育引导农民

群众改变如厕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七) 加强督导检查。农村改厕是农村人居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农村“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乡镇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检查督导，形成上下联动、合力共建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1. 兴县 2024 年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

2. 兴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配表

3. 双瓮式厕所剖面示意图、厕屋立面图

4. 深坑三格式水冲式卫生厕所平面图

附件 1

兴县 2024 年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

乡镇	行政村
蔡家崖乡	蔡家崖村、碾子村
蔡家会镇	狮子洼村
蔚汾镇	千城村
高家村镇	碧村、张家湾村、黑峪口村
康宁镇	花子村
瓦塘镇	前石门村、后石门村、姚家会村、 裴家川口村
圪塔上乡	大峪口村
东会乡	寨上村、庄上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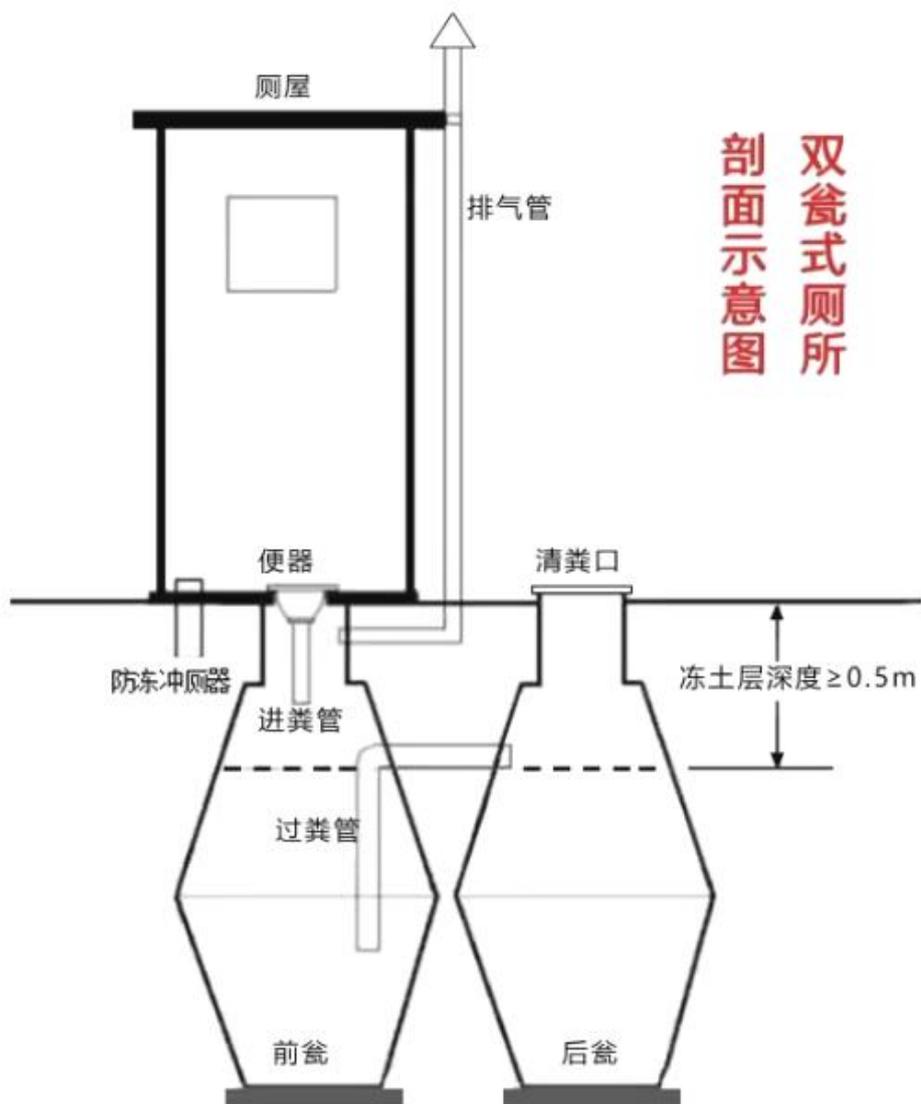
附件 2

兴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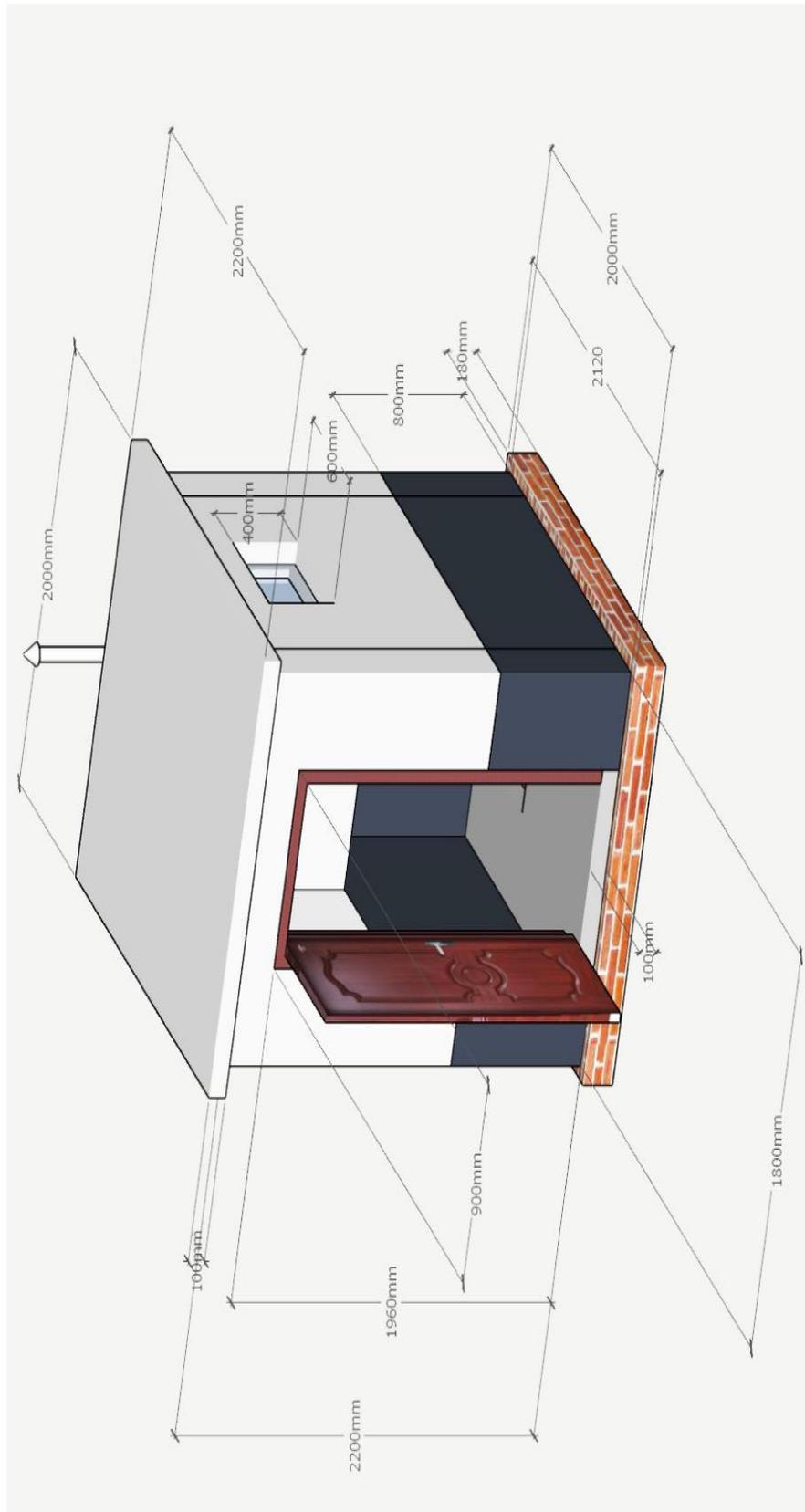
乡 镇	2024 年计划完成的农村改厕户数 (户)	2024 年计划完成的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个)	2024 年计划完成的整村推进村
蔡家崖乡	310	4	碾子、南沟、石岭则、弓家山
赵家坪乡	29	1	吴儿申
康宁镇	90	2	新庄、樊家湾
孟家坪乡	238	1	石家吉
东会乡	20		
高家村镇	96	2	碧村、高家村
蔚汾镇	149		
固贤乡	59	1	固贤村
交楼申乡	129		
奥家湾乡	91		
蔡家会镇	28	1	谷渠村
魏家滩镇	152	4	店上、苏家里村、王家畔、程家焉村
罗峪口镇	94		
瓦塘镇	70		
圪塔上乡	135	2	芦山焉、佛堂
合计	1690	18	

附件 3

双瓮式厕所剖面示意图、厕屋立面图



厕屋立面图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2024年“百项百亿”大会战 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项目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百项百亿”大会战，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2024年“百项百亿”大会战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高质量项目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百项百亿”大会战，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项目是第一支撑”的理念，把着重点放在围绕转型发展抓项目、

围绕城市更新抓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抓项目、围绕民生改善抓项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抓项目。把着力点放在谋划项目抓前期、前期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入库。通过深入开展“百项百亿”大会战，在全县上下掀起谋项目、引项目、比项目、建项目、大抓项目、抓大项目

热潮，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7 亿元以上，投资增长 10%以上，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0.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一是瞄准国家政策谋划项目，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重大生产力、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积极争取项目进笼子、进盘子、进本子，谋划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足的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围绕氢能、铝镁等“985”重点产业链，通过延链、补链、强链谋划项目，推动优势产业提档升级；三是着眼加快文旅发展，加快推进红色文旅融合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乡村旅游示范村等事项，包装打捆一批投资大、关联度高的融合项目；四是聚焦“城市更宜居”“配套更完善”“出行更便捷”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

（二）全面开展招商引资。按照今年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招商质效，大力开展各种行之有效的招商活动，重点围绕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开展长板招商、链式招商、以商招商；同时，目光向内，有效激活利用全县社会民营资本，采取创设基金、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支持、引导、

鼓励民营资本投放加盟重大转型项目。

（三）强化要素保障。要素保障部门要主动担当，创新思路，全力为项目建设集聚先进生产要素。财政部门优先保障项目前期经费和建设资金需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行政审批局积极运用“并联审批”“绿色通行”“容缺办理”等审批服务新模式，大力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能源局等牵头负责用地、环境容量、能耗等资源要素保障协调、服务指导；金融管理部门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综合运用基金等金融工具，撬动社会资本，加快授信审批和提款进度，助推项目建设。

（四）加快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新建项目前期协调服务，通过集中调度，现场督导，打通堵点难点。分批举办集中开工活动，力争一季度新开工 30 个以上项目，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以上。统筹调度续建项目，强化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倒排工期，提高质效，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确保续建项目 3 月底全部复工。

（五）持续抓好项目入库。全面起底已开复工、形成有效投资的未入库项目，实地核查，摸清项目进度、投

资完成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实行跟踪办理，入库销号，做到应入尽入。坚持“抓大不放小”，在紧盯重大项目入库的同时，加强摸底排查，及时掌握企业技术改造、市场扩张、提档升级等项目线索，深挖小项目潜力，做到应统尽统。对已开工但手续不全、资料不完善的项目，要列出问题清单，专人逐项研究，逐个推进，夯实基础凭证资料，做到应报尽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深入实施，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推动，确保项目建设攻坚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凝聚工作合力。项目建设主

体在实施单位，要素保障关键在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分工协作、分级负责，构建上下联动、横向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项目建设政策合力、部门合力、工作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对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聚焦新政策、新举措，突出新进展、新成效，振奋精神、鼓舞士气，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项目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考核激励。将项目建设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切实增强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对项目推进快、成效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行动缓慢的牵头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作出书面检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提升我县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

合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到2025年，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打造一批生活性服务业重点企业，力争形成兴县服务品牌标志。

二、推动六个重点领域提档升级

（一）文化旅游

1.持续推动4A级旅游景区建设。

积极推进黑茶山四·八纪念地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工作，启动南山

公园、蔚汾公园、黄河奇石湾景区创3A工作。依托黑茶山气候、山地、森林等优势资源，推进打造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

2. 增加优质文旅产品供应。推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健康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旅游重点村创建，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特色文化古村落、乡村民宿度假区。着眼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重点培育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企业。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等数字文化产品发展。（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文旅配套能力。建好用好沿黄旅游公路，设置旅游驿站、服务区、观景台等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实施“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推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等基本实现三级以上景观公路连通。构建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立体化、综合性旅游交通枢纽体系。扩大住宿接待设施规模。（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

4. 推进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文旅+”产品新业态，推行“景区+民俗

文化”等新模式。加强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推动重点文化场馆转型升级为知名文化旅游景点。（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二）现代商贸

1. 打造新型消费商圈。支持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消费集聚区，支持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加强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2. 培育新消费模式。培育定制消费、信息消费、幸福消费、绿色消费等热点，出台关于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探索开发文艺演出、夜景观光、商街夜市等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旅局）

3. 推动县乡村消费。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推进便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设置服务网点。建设农村生活服务网络，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

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经常性开展医疗义诊、文化、电影、体育等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局）

4. 繁荣夜间经济。县级夜经济主要涵盖商业、餐饮业、娱乐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夜经济是增加就业机会、促进消费升级、塑造城市形象、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有力举措。要着力打造高品质的消费场景，加快提升商业街、步行街、小吃街的服务水平，规划配建相关饮食、娱乐等设施，加快打造南山公园广场，打造有品质、有格调、有烟火气的城市夜间经济。（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

（三）体育休闲

1. 科学发展体育产业。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文化历史资源、传统产业等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形成区域体育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2. 积极举办体育赛事。积极举办山地户外运动、航空运动等新型赛事。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为引领示范，实施“一乡一品牌”的精品赛事打造

工程。（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3. 培育体育新业态。促进“体育+健康”服务发展，构建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体育”等新业态，促进体教融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体育中介服务组织发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四）家政服务

1. 提升家政服务水平。顺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引导居民服务专业化、精致化、体验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消费满意度。壮大家政服务业产业，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流程和新项目进入家政服务业，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不断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发挥平台经济对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升级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和网络化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社局）

2. 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家政服务，建设集保姆月嫂、育婴幼教、养老看护、清洗保洁、家政培训、社区家教等为一体的家政服务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

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培育壮大“吕梁山护工”等家政服务品牌。提高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化程度，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社局）

（五）康养服务

1. 培育康养产业新载体。推进一批康养社区、康养乡村、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县创建康养示范区，打造融旅游、居住、养生、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规划建设康养旅游度假区或乡村田园康养综合体，培育健康养生基地。（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旅局）

2. 培育特色康养产品。积极拓展森林康养品牌，打造洗肺养颜、休闲慢游的森林康养游产品。培育森林康养人家，探索推进中医药康养品牌，开发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产品，促进各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养老托育

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强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实

现每个社区有一所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并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利用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老年活动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专业化机构建立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家政托育点，建设和运营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托育教育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化、连锁化的托育机构。鼓励托育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托育，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托育机构。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为全县老年健康、婴幼儿照护提供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

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3. 完善养老托育配套。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及配套安全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实施。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健全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养老托育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建局)

三、实施五个补短板重点工程

(一) 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工程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聚焦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加强城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项目全覆盖、质量全达标。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

据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短板状况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

2. 增加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推动医疗、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加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予以统筹。因地制宜制定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

3.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推动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改建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公益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餐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维修等居民生活服务。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

求，推动社区商业空间成为普通百姓邻里、社交、娱乐、体验、读书、养老和家政的中心。建设“邻里中心”等一站式智慧化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创建未来社区智慧商业示范点。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服务场地设施补齐工程

1.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

严格落实《山西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集中充电区域、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菜店、食堂以及公共阅读、广播电视和双创空间等，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多种形式为居家或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

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巩固有线、无线和卫星覆盖成效，提升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乡村通达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分别成为城乡群众的终身美育学校和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开展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

2. 完善老、幼、残服务设施。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证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聚焦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特殊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落实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定期走访和强制报告制度，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发展家政托育点。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残联）

3.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

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

民健身等服务设施，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支持城市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支持民营企业兴办各类医疗机构、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确保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公共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与政府办机构同等的财政补助、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政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三）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工程

1. 建设标杆化服务标准。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行业组织为依托，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围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制定标杆化服务标准。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测评价和通报工作。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

企业建设，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建局）

2. 健全生活性服务业品牌体系。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培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健全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在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的基础上打造高标准的示范托育机构。引导各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服务品牌推介。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社局）

（四）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工程

1.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联合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训，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允许符合

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社局、县教育体育局)

2. 扩大技能培训规模。按照广覆盖、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强化多层次、多类型生活服务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务工基地、市场需求和培育劳务品牌的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优势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打造高质量劳动力培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享共建共享。逐年扩大生活性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体育局)

3.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动养老、育幼、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员工制转型。支持家政服务等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激励

力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做好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积极落实高端人才生活和工作待遇,解决好其配偶子女就业、教育、医疗等需求。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合法权益,宣传激励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 服务业数字化赋能工程

1.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推动生活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零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服务,发展“网上下单+就近门店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引导零售企业整合线上线下数据、流量、供应链等货源,孵化线上线下的新产品、新卖点和新品牌。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鼓励利用网络直播、社交电商、社群营销等互联网营销手段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2. 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字

政府建设，启动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分领域制定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和目录清单，优先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实现服务精准供给。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改造，实现传统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引导支持各地加强政企合作，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旅局、县教育体育局）

四、强化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

（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服务供给。鼓励民营企业进入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一照多址”登记。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实现政务服务“零障碍、全时段、全天候”。

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领域，规范全市统一的业务办理标准，推动更多的个人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事项“全市通办”。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迭代升级，聚集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较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体性流程再造，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出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企业设立、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以及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水电气联动过户等集成化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扩大对外开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非禁即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开拓外部市场，促进双向投资贸易，引进人力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完善监管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持续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归

集、公示、共享。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全市各级相关部门归集录入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一站式查询服务。同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 加强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指导监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用评价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推进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模式。深入推进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犯罪，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虚假广告宣传、非法集资等案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二）加强财税、投资、金融支持

1. 强化投入保障。县政府统筹各

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安排的相关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落实税收政策。精准落实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六税两费”政策，鼓励各地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优化税收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精简办税资料，简化办税流程，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

3. 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银行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生活性服务企业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深入推广“银税合作”“信易贷”，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县支局）

（三）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政策支持

1. 加强价格政策支持。完善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政策。充分考虑本地群众承受能力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

2. 保障用地需求。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优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县级以上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四) 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县支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完善机制体制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注重政策引导扶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

步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 压紧压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方案基础上制定部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方案，积极开展高品质生活建设行动，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促消费措施，促消费相关投入优先考虑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 加强统计监测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研究改进生活性服务业认定方法，探索逐步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制度要求，逐步形成信息定期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四) 强化宣传推广

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切实做好职工福利

和生活保障，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养老育幼、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县总工会）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兴政办发〔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

《兴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山西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规定，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3 年，我县经历了多轮强降水天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全县各部门始终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谋划、真抓实干、有效应对，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

二、2024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县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332 处，其中威胁人口 4574 人，

威胁财产 12574.5 万元。按险情等级划分：大型 1 处，中型 7 处，小型 324 处。按灾害种类划分：崩塌 303 处、滑坡 19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3 处。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全县全年降水量 380~420mm，与常年同期比较，大部分地区接近常年。其中冬季南部地区、夏季北部地区降水量偏多，年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年平均气温正常略高，季平均气温冬季、春季、夏季、秋季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同期偏高，冬季南部地区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预计 2024 年全县煤矿、铝矿、石灰岩等矿业开采活动依然强烈，预测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较大，预测强度与 2023 年持平。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预测 2024 年全县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偏多，主要类型为崩塌、滑坡，其中春季 3-5 月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接近常年，夏秋季 6-11 月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比常年多。确定 3-5

月冰雪冻融期和 6-9 月汛期为 2 个重点防范时期。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强化趋势会商，科学部署防灾工作

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二) 强化协调联动，抓住关键节点

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要高度关

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乡镇进行全面督促检查。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 强化隐患排查，汲取深刻教训

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柳林“1.28”地质灾害教训，坚决贯彻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县自然资源局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实效，针对冰雪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大力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要加大排查巡查力度，特别是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做到应查尽查、全覆盖、无死角，绝不能出现因排查不到位疏于防范而发生致人伤亡的地质

灾害；对在册隐患点要加强巡查，如发现坡体变形、土体松动等险情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避险为要，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四）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大网络、电视、广播、宣传频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各乡镇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乡、村地质灾害防治人员、隐患点群测群防员进行全员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五）强化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

各乡镇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继续扩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提

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六）强化治理搬迁，消除安全隐患

各乡镇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确保2024年开展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顺利实施，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

患于未然。

(二) 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责任分工

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政府坚决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财政、教育、农业农村、住建、交通、水利、应急、能源、文旅、卫健、气象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经费投入，确保防灾成效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排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

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立兴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 组 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晨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袁晋云 县文旅局局长
- 白乃兵 县卫体局局长
-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 薛探平 县教体局局长
-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 孙俊生 县水利局局长
- 栗建平 县气象局局长
-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吴 晋 县消防救援大队

队长

胡利东 县公路段段长 重大问题。

贾建忠 地电兴县分公司 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晨辉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兴县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任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履行职责。

颜涛 移动公司经理

郭会荣 联通公司经理

高辉辉 电信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兴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县委十七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县“两会”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产业帮扶力度，促进农户就近就地就业，多渠道增加收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发动群众充分利用房前屋后闲置空地，引导村民以家庭为阵地、以庭院为载体，鼓励发展“短、平、快”生态庭院经济，从庭院资源向经济资源转化，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示范先行，以点连线，以线带面，逐步实现“小庭院”与“大市场”有效对接，蹚出我县发展庭院经济的新路径。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等问题。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二）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

科学把握发展庭院经济的基础和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实施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注重规划先行、典型引路。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坚决防止不顾实际、一哄而上，刮风搞运动做法。

（三）坚持市场导向，融合发展。

顺应乡村产业发展规律，创新庭院经济项目经营方式，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注重庭院经济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生态优先，绿色引领。

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绿化美化庭院，改善人居环境。

（五）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强组织引导和政策帮扶，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

（六）坚持试点先行，梯次培育。坚持试点先行，分期分批培育，逐步形成县有示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良好格局。

三、发展目标

各乡镇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群众发展意愿强、发展潜力大的村发展特色庭院经济，每个乡镇至少确定一个发展庭院经济试点村（行政村），县级财政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试点村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占常住户数的80%以上。为激发监测户、脱贫户内生发展动力，可优先享受扶持政策。力争到2025年，全县庭院经济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每个乡镇至少打造1-2个庭院经济示范村，每个示范村选树不低于10户的示范户。初步形成庭院经济农户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产业类型更加丰富，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庭院经济获得的收入持续增加，成效更加明显的良好格局。

四、发展重点

庭院经济是农民以自己的住宅院落以及房前屋后闲置空地为基础，以家庭为生产和经营单位，为自己和社会提供农业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经济。各乡镇要根据各村资源，结合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农户自身发展

能力及发展意愿，选好适合的产业种类，形成发展规模，努力提高产业集中度。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互联网+”“包保单位+”“城市食堂+”“城里人+”等多元化发展思路，拓宽订单统销、经纪人代销、电商直销、社会力量帮销、包保包销、定产定销等多形式销售渠道，促进庭院经济按市场需求健康发展。

（一）“庭院+特色种植”。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实验推广，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填补市场空缺，打造一批微菜园（时令鲜蔬）、微果园（葡萄、樱桃等）、微菌园，满足就近居民消费需求。

（二）“庭院+特色加工”。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支持发展刺绣、鞋垫、老布鞋、编筐、剪纸、木雕、石刻等传统手工艺。支持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农民增收。

（三）“庭院+特色文化旅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引导农户利用自家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

摘园等，打造一批精品田园、旅游民宿、美丽庭院。把庭院变成城镇游客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在自家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

五、奖补标准

农户可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和特长，确定适合的庭院经济发展类型。发展庭院经济实行“以奖代补”扶持政策，根据农户庭院经济取得的实际效益，采取“阶梯式”奖补，每户奖补上限累计不超 700 元。

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各类经济实体和社会组织带动庭院经济发展效果好的，按照带动规模（20 户以上）、带动效果等指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或奖补。

经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认定为庭院经济示范村的进行挂牌，同时给予一次性 3-5 万元的资金奖补，可用于村庄规划、环境整治、

闲置房屋有偿回收、基础设施配套和服务体系建设等。

以下情况不予补贴：

（一）经验收不合格或经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抽验不合格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补贴；

（二）不符合用地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补贴；

（三）实施种植项目成活率低于 80%、养殖项目存活率低于 70%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补贴；

（四）非庭院范围发展的项目不予补贴（不包括特色养殖项目）；

（五）非当年新实施项目不予补贴；

（六）乱搭乱建影响村容村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补贴；

（七）自产自销自赏，不能带动农户增收的，不列入奖补范围。

六、实施程序

（一）申报审批。采取“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方式，由各村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产业项目、实施户数、建设规模、申请资金额度等内容，组织农户申请，并进行初审；各乡镇对村级上报的庭院经济实施户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最终名单下达各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

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1. 户申请。按照实际自种自养情况，农户提出申请，填写《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审核审批表》。

2. 村评议、初审、公示。村级汇总农户《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审核审批表》后，召集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和部分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满10天无异议，在审核审批表中，填写初审意见，报送至乡（镇）政府审核，村级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 乡（镇）审核、公示、审批。乡（镇）收到村上报材料后，要及时组织专人，对各村上报的申报项目、内容及规模、补贴标准进行审核；并重点对各村申报数据进行比对，确保脱贫户和监测户信息正确，比例符合要求。经审核确认后，填写明确的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审核完成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满10天无异议，乡（镇）在审核审批表中，填写明确意见，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项目实施。发展庭院经济以乡镇为主导，各乡镇对列入实施庭院经济的试点村、户，进行全过程督促管理，确保各类项目有序开展和推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文旅、工信等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发展庭院经济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各级农业科技人员、产业技术指导员和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及时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三）项目验收。对申报并实施完成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验收人员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乡镇干部等组成并签字确认。每个奖补产业项目验收人员不少于3人。

（四）验收结果公示。验收结束后，验收结果在乡镇、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汇总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有异议的，由乡镇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核验。

（五）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奖补名册、资金需求申请，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乡镇。乡镇根据验收结果，采取“一卡通”方式，及时将奖补资金发放到户。

七、相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发动。各乡镇组织各村通过入户宣讲、张贴标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农户依托扶持政策主动积极发展庭院经济。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

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各乡镇为成员的县庭院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庭院经济发展日常工作。各乡镇参照成立领导小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做好发展庭院经济工作审核审批、推动、监督、验收、奖补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加大技术指导。县农业、文旅、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庭院经济实用技术培训，通过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现场指导、人才引进等多种形式，为发展庭院经济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四）加强联结带动。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乡土能人、经营大户等示范带动作用，用好“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模式，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统一培训、统一供料、统一收购，走分散生产、联合经营、规模发展之路，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

（五）强化市场营销。鼓励支持

庭院经济经营户与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酒店、电商、企事业单位工会、旅游文化经营主体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签订长期稳定的订单，实行“直供直销、定点经营”。

（六）严格审核把关。奖补对象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财政资金。同时，建立信誉“黑名单”制度，凡进入“黑名单”人员，今后不得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乡村两级要收集保存好各户庭院经济项目申报、补贴等档案资料，做好年末各户庭院经济项目的收入情况统计，并纳入收入测算，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七）强化考核奖惩。县考核办要将庭院经济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有力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到位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格追究相关责任。负责庭院经济资料审核把关、项目验收的各级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兴县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申请书
3. 2024 年兴县发展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表
4. 发展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审核审批表
5. 兴县发展庭院经济年度收入测算表
6. 庭院经济示范村认定标准
7. 乡（镇）关于发展特色庭院经济所需奖补资金的申请报告
8. 2024 年兴县乡（镇）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农户奖补名册

附件 1

兴县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白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 袁晋云 县文旅局局长
- 乔恩务 高家村镇党委书记
-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 栗中利 蔡家崖乡乡长
-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 张浩春 瓦塘镇镇长
- 白 磊 魏家滩镇镇长
-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 郤晓丽 孟家坪乡乡长
- 裴林军 罗峪口镇镇长
- 高 潮 蔡家会镇镇长
- 田 芳 东会乡乡长
- 弓 箭 固贤乡乡长
-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 白旭东 圪塔上乡乡长
-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兴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庭院经济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申 请 书

村委会:

我叫_____，家庭__口人。我积极响应上级号召，自愿按照县政府发展庭院经济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农户自行选择庭院经济类型，可一项或多项：①特色种植 ②特色加工③休闲旅游④生产生活服务），自力更生，实现家庭增收。希给予相关奖补政策扶持。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

202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2024 年兴县发展庭院经济阶梯式奖补表

阶梯	通过发展庭院经济 当年户增收（元）	奖补标准 （元）	备注
一档	1000-1500	300	包括 1500 元
二档	1500-2000	400	包括 2000 元
三档	2000-2500	500	包括 2500 元
四档	2500-3000	600	包括 3000 元
五档	3000 以上	700	

附件 4

发展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审核审批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

农户姓名		农户类型		家庭人口	
庭院经济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服务				
具体内容 及规模					
投入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绩效目标	通过发展庭院经济，预计本年度实现户增收_____元				
村评议 情况	年 月 日召集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和部分 村民代表对申请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进行民主评议，一致认为该户 具备发展庭院经济基本条件。				
公示情况	根据村两委评议，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村务公 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群众无异议。				
村初审 意见	村委盖章： 村委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乡镇公示 情况					
乡镇审核 审批意见	乡镇盖章： 乡镇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兴县发展庭院经济年度收入测算表

兴县 乡（镇） 村 时间： 年 月 日

农户姓名		家庭人口		农户类型	
庭院经济 类 型		庭院经济 规 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发展项目 具体情况					
本年度庭院经济收入		元	年度实现家庭增收		元
庭院经济奖补情况					
农户签字					
驻村工作队签字					
村主干签字	支部书记：		村委主任：		
包村干部签字					

备注：需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相关销售凭证、收条、收据等印证资料。

附件 6

庭院经济示范村认定标准

一、村内要有一个发展庭院经济的经营主体，可以是取得营业执照的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人社部门认证的帮扶车间，有明确的发展模式、稳定的销售渠道。

二、村党组织班子坚强有力，有较强的组织性，农户积极性较高。

三、当年发展庭院经济户数占到全村脱贫户和监测户总数 60%以上或全部农户 80%以上的行政村。

四、村容村貌整洁，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发展庭院经济项目要求。

五、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及环境条件，有清晰的产业发展规划。

附件 7

_____乡（镇）
关于发展特色庭院经济所需奖补资金的
申请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兴县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实施方案》精神及要求，我乡（镇）2024年申请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农户共_____户。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和阶梯式奖补档次，其中：符合一档奖补政策_____户，需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二档奖补政策_____户，需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三档奖补政策_____户，需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四档奖补政策_____户，需奖补资金_____万元；符合五档奖补政策_____户，需奖补资金_____万元。共需庭院经济奖补资金_____万元，请予拨付为盼。

我乡（镇）将对发展庭院经济农户全程跟踪，全过程督促管理，确保各类项目有序开展和推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并严格按照验收结果，及时足额以“一卡通”方式将奖补资金发放到户。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79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一是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

政治素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柔性执法，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大力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司法行政部门要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牵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二是将国办发〔2023〕27号、晋政办发〔2023〕79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三是县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责任部门：县司法局牵头，各乡

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三) 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一是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扛起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注重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采取执法心得分享、互帮互助执法，为执法人员取长补短提供平台。二是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三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培训计划，划分培训时间，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四是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2024年6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

理。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二是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所在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由本单位的法制机构依法及时收回并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的规定执行。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情况报县司法局汇总。

(责任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 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一是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细化量化本部门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 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二是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在执法文书制作过程中要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情况作出说明。三是推广包容免罚模式, 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并严格执行。(责任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 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 加大执法力度。(责任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 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 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二是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 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 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 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三是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

一是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 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二是属于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 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 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 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程序办理。(责任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 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一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

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二是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县司法局；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协助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的建议。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四）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要对标省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灵石县、左权县、文水县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二是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责任部门：县司

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一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三是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一是梳理制定执法监督职责清单，举办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执法监督岗位，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二是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三是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每年至少开展1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

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二是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一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二是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本级政府对本地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三是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一是配合省司法厅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应用。二是财政、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协调配合省级部门打造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三是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二是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强化权益保障。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于问责

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二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二是结合财政实际，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七、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建立由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各

部门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通知的贯彻落实。

（二）强化督促落实。要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等内容，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推进经验交流。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形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季度向县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电子邮箱：xxzfxtjd@163.com）。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4〕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加强土地管理，完善土地储备制度，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的通知，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我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土地资源开发、供应、利用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土地动态平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4 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26.831358 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4 年度兴县土地储备总量中工业用地 7.45789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27.8%；商业用地 4.548748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6.95%；交通运输用地 5.46622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20.3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6999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32.4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586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2.46%。

（三）资金来源

2024 年储备土地所需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拨款。

（四）空间分布

2024 年计划储备地块位于蔚汾镇、瓦塘镇范围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县自然资源局事业发展中心将具体负责全县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

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兴县 2024 年度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表

附件

兴县 2024 年度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资金需求 (万元)	拟入库面积 (公顷)	计划供应面积 (公顷)	备注
			公顷	亩					
1	兴县南山公园入口广场建设项目	兴县蔚汾镇东关村	0.6586	9.87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7.8092	0.6586	0.6586	兴县 2015 年第一批次
2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3.37443	50.616	工业用地	191.7158	3.37443	3.37443	兴县经开区 2021 年第一批次
3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2.15293	32.294	工业用地	122.3172	2.15293	2.15293	兴县经开区 2021 年第一批次
4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1.93053	28.958	工业用地	109.6817	1.93053	1.93053	兴县经开区 2021 年第一批次
5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3.632377	54.486	商业用地	206.3709	3.632377	3.632377	兴县经开区 2021 年第一批次
6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用地	兴县瓦塘镇兴汉村	0.916371	13.746	商业用地	52.0630	0.916371	0.916371	兴县经开区 2021 年第一批次
7	兴县北环路(龙兴花园至交警队)道路一期工程	兴县蔚汾镇东关村	2.8855	43.283	交通运输用地	78.5434	2.8855	2.8855	兴县 2022 年第五批次
8	兴县职教中心新校区建设项目	兴县蔚汾镇乔家沟村	8.6999	130.49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8.6999	8.6999	划拨土地
9	兴县城区蔚汾南路棚户区改造配套道路工程	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	1.94205	29.131	交通运输用地	119.6330	1.94205	1.94205	兴县 2015 年第一批次
10	兴县城西蔚汾南棚户区改造配套工程滨河慢道与箱涵路提升工程	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	0.63867	9.580	交通运输用地	39.3430	0.63867	0.63867	兴县 2015 年第一批次
合计			26.831358	402.47037		957.4771	26.831358	26.831358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函〔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七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两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特制定此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科学实施。坚持求真务实，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统筹考虑任务目标的可达性、措施的可行性、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工作。

（二）加强配合，协力实施。坚持系统思维，多部门协同发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有序推进民生实事任务，做到全面覆盖。

(三) 强化监管，规范实施。坚持动态跟进，持续开展民生实事常态化监管，推动民生工程落地落实。

二、总体目标

聚焦目标，倒排工期，精准发力，高效推进，确保 2024 年民生实事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主要内容

(一) 新建南通、曲家沟和新建小学 3 所公办幼儿园

政府分管领导：张超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责任人：薛探平

完成时限：11 月底前完成

(二) 建成城市健康客厅

政府分管领导：张超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责任人：白乃兵

完成时限：9 月底前完成

(三) 在县城和乡村各新建公共充电桩 100 个以上

政府分管领导：李茂、马兴勇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责任人：温永明、王慧平、薛建伟

完成时限：10 月底前完成

(四) 新建供热站 5 座，新增供热面积 60 万平方米，覆盖居民约 5000 户

政府分管领导：马兴勇

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人：闫建平

完成时限：10 月底前完成设备调试

(五) 在中心村、部分自然村新建路灯 5000 盏

政府分管领导：贺建强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白永军

完成时限：11 月底前全部建成并完成验收

(六) 新建城区公共卫生间 10 座、景区公共卫生间 3 座

政府分管领导：刘慧、马兴勇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人：袁晋云、闫建平

完成时限：10 月底前完成

(七) 增设城区停车位 500 个

政府分管领导：马兴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人：王慧平、贺斐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

牵头谁协调”原则，细化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有序推进民生实事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在民生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民生实事开展

重点督查，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进度、要素保障、支持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强化目标约束，推动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工程成效。要做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和废止印章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兴县县委办公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兴办发〔2024〕7号）精神，从即日起启用“兴县卫生健康局”“兴县工信和科技局”“兴县教育体育局”印章叁枚。

同时作废“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兴县教育科技局”印章叁枚。

- 附件：1. 启用印章印模
2. 废止印章印模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印模

印模

印模

附件2

×

×

×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